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950 吨湿粉
条类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950吨湿粉条类制品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9 月 25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950吨湿粉条类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 9 月 25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950 吨湿粉条类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5 年 9 月 25 日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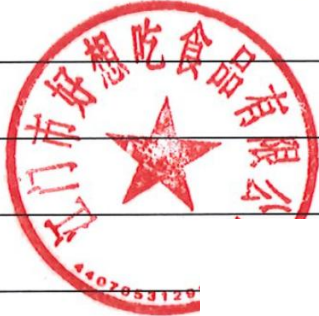
本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950 吨湿粉条类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珺（信用编号BH003320）、钟洪俭（信用编号BH03153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9 月 25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6249b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950吨湿粉条类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ELLNGC9M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钟洪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3153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璐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9	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09-23 16:1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3 16:1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车间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环境管控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双水镇总体规划（2015-2030）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污水厂排放口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以及现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废水处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950 吨湿粉条类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草美围、大川交、基头围仓库三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 分 8.990 秒, N 22 度 25 分 59.4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循环经济规划报告》及其批复（广东省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粤发改工[2006]1093 号 2006 年 12 月）。《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中长期规划》及其批复（广东省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粤发改工〔2004〕186 号 2004 年 3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银洲湖纸业基地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2006〕161 号文 2006 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区域环境相符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60%，排水量须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符合
	入基地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投料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入基地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有关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墙体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加强废纸渣、脱水污泥、锅炉、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严格脱墨渣等危险废物管理，其污染放置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健全基地和企业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符合
	加强入园企业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均做好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粉面制品生产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草美国、大川交、基头围仓库三，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3），其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性质与用地属性相符。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总体规划		

	（2012-2030）》（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 1-2 与省、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 号）</th></tr><tr><th>管控级别</th><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全省总体管控要求</td><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td><td>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从事粉面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采用园区蒸汽供热。</td><td>符合</td></tr><tr><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td><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td><td>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td><td>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td><td>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td><td>符合</td></tr></table>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 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从事粉面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采用园区蒸汽供热。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 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从事粉面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采用园区蒸汽供热。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	符合																								

			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从事粉面制品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本项目使用电能，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提供，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采用园区蒸汽供热，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符合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粉面制品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新会双水发电（B厂）有限公司提供蒸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拟设有雨水截断阀等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3）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不得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项目。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要求。 1-2 项目按要求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影响。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基地内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应达到《取水定额第5部分：造纸产品》（GB/T18916.5-2012）要求，单位产品综合排水量不超过13.3m³，基地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60%。其余入园企业的取水量和排水量应符合行业相关国家标准。 2-2.【水资源/综合类】造纸等污染较大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时向审批机关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1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2 不涉及 2-3 本项目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3.【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1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没有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不涉及 3-3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在一般固体仓库当中，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基地、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企业内设事故缓冲池，基地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缓冲池），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1 和 4-2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YS 440705 321004 9	区域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不涉及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07052310008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内，外排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			
1.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 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2.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3.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 号）			
3.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进一步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	符合
3.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	项目为市政供电，设备使用电能清洁能源。项目不属	符合

	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于上述大气重污染项目	
4.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较严值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行处理。	符合
5.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并达标排放。		符合
6.《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6.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6.2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符合
7.《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新府函 19 号）			

7.1	进一步加大小锅炉关停和散烧煤控制力度，促进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实现集中供热，加快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提高二次能源利用率。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采用园区集中供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7.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继续稳步推进化学制浆、电镀、鞣革、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于 2018 年底前依法关停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属于粉面制品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符合
7.3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监管，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上报制度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危险废物	符合
8.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府[2023]17 号			
8.1	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电镀、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符合
8.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的原辅料，不会产生 VOCs。	不涉及
8.3	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提供。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草美国、大川交、基头围仓库三。本项目占地面积 24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1 平方米。主要从事粉面制品生产，年产湿粉条类制品 10950 吨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湿粉条类制品	吨/年	10950

2、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主要包括原料仓、磨浆间、蒸粉间、凉冻间、植物油仓、成品仓、外包装间、内包装间、办公室等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内，面积约为 10m ²
环保工程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经移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供电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蒸汽	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冷凝水回收至发电厂

3、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湿粉条类制品生产线	磨浆	磨浆机	台	4	磨浆能力	t/h·台	2
	蒸制成型	蒸粉成型一体机	台	8	蒸粉能力	t/h·台	4
	包装	包装机	台	8	功率	KW/台	5.5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运行时长	年产能
磨浆机	4 台	2 吨/h	1650h	13200 吨
蒸粉成型一体机	8 台	0.75 吨/h	2310h	13860 吨

备注：①年产能=生产能力*设备数量*运行时长；②单台磨浆机每天的生产时长为 5h；③单台蒸粉成型一体机每天的运行时长为 7h。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性状	储存方式或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大米	t/a	1825	固体	50kg/袋	25	原料仓库
食用淀粉	t/a	1825	固体	50kg/袋	15	原料仓库
食用植物油	t/a	50	液体	50kg/桶	1	植物油仓库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3141.1t/a。其中生活用水 150t/a，工业用水 12991.1t/a。废水总产生量为 4707.02t/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572.0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

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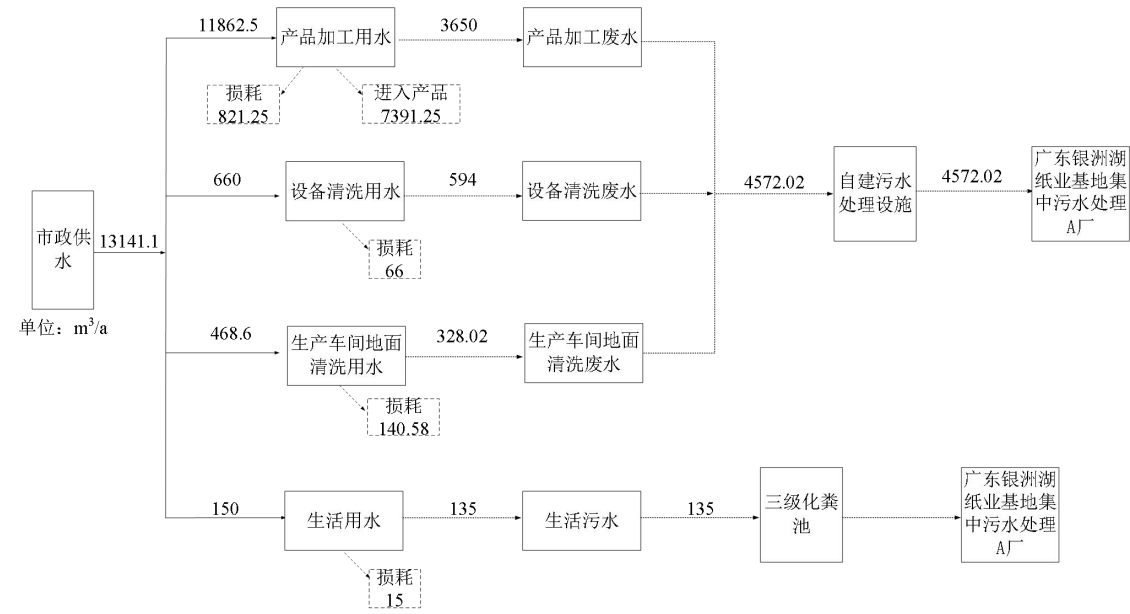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

（2）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电量		万度/年	12	生产、生活用电
水	生活用水	吨/年	150	/
	生产用水	吨/年	13141.1	/
蒸汽		吨/年	2190	由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提供
备注：蒸汽冷凝水回收至发电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工作天数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饭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草美国、大川交、基头围仓库三，项目占地面积 24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51 平方米。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同时，远离项目周边企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中间中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湿粉条类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洗米：将外购回来验收合格的大米进行清洗，去除杂质，此过程会产生洗米废水。

浸米：将洗干净的大米需进行浸泡，浸泡时间为 1~3h，此过程会产生浸米废水。

磨浆：将浸泡好的大米磨成浆状，由于研磨的大米是清洗浸泡后的大米，因此该过程不会有粉尘产生，该过程主要污染为噪声；

调配搅拌：研磨后的米浆需要按照配方要求准确添加食用淀粉和食用植物油进行混合。该过程主要污染为投料粉尘。

蒸粉：将调配混合好的半成品蒸熟，该过程利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由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提供。该过程主要污染为噪声以及异味。

切粉：对蒸熟冷却后湿粉条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切粉，该过程主要污染为边角料。

包装成品：裁切好的湿粉条进行包装后即可为成品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来源	排放规律及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异味	臭气浓度	蒸粉成型一体机、一般固废仓库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员工办公室、生活用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
	洗米、浸米废水		/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设备	
	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	原料拆包、成品包装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粉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交养殖户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交养殖户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	污水处理站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及操作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作业区	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4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新会区2024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5	22	35	22	900	163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8.3%	55%	50%	62.9%	22.5%	101.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从上表数据可知，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监测数据超标，其他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距离本项目 4555m 的天马村进行的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编号：SY-25-0811-LJ43，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方向	距离本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天马村	东北	4555m	TSP	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3日，连续3天，每天监测一次（日均值）

表 3-3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
		TSP 日均值	
天马村	2025-08-11	0.110	0.3
	2025-08-12	0.112	
	2025-08-13	0.104	

从表 3-2 可知，监测点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中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后排进潭江（大泽下-崖门）。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潭江下游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的数据表示，潭江干流官冲断面的水质现状为 II 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表 3-4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 年第二季度	潭江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类标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

(1) 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涉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异味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 14554-1993
投料粉尘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再处理，尾水排入潭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再处理，尾水排入潭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执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600	≤1600	/	≤2000	/
	两者较严值		6-9	≤500	≤300	/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氮氧化物（NO _x ）、TVOC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水污染物经预处理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影响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是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源强计算 （1）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调配搅拌工序中添加食用淀粉，采用人工投料添加的方式进行，该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小麦粉（谷物磨制行业产污系数最高者）的产污系数 0.085 千克/吨-原料进行计算，项目混合工序的投料量 1825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55t/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移动袋式除尘器集废气收集和废气治理为一体，配备可移动转向的废气收集罩，收集效率取 40%，处理效率参考《153 精制茶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53 精制茶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2%，根据本项目情况保守取值，取 90%，处理后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99t/a。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2）厂区内恶臭 项目在蒸粉过程中会产生有异味产生，项目粉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以半密封的形式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中，约每周清运一次，在堆放的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微量异味，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加强车间仓库通风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

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长 h/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调配搅拌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155	40%	0.047	/	0.062	移动式布袋除尘	90%	0.075	/	0.099	1320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是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计。本项目投料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B 表 B.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本项目投料经粉尘移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为可行技术。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和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2 大气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半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表 4.1-1，混合搅拌工序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蒸粉过程以及粉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暂存过程中的异味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1 项目废水源强情况

废水类型		COD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总氮
生活污水 135t/a	浓度 mg/L	250	150	20	/	150	/
	产生量 t/a	0.0338	0.0203	0.0027	/	0.0203	/
生产废水 4572.02t/a	浓度 mg/L	2744.14	825	6.65	39.38	676	21.08
	产生量 t/a	12.5463	3.7719	0.0304	0.1800	3.0907	0.0964

备注：①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方便米粉生产的所有规模的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产污系数分别为 15092.75g/t-产品、36.57g/t-产品、216.57g/t-产品、115.93g/t-产品, COD 浓度为 $15092.75 \div 10^6 \div 5.5 \times 10^6 = 2744.14\text{mg/L}$, NH₃-N 浓度为 $36.57 \div 10^6 \div 5.5 \times 10^6 = 6.65\text{mg/L}$, TP 浓度为 $216.57 \div 10^6 \div 5.5 \times 10^6 = 39.38\text{mg/L}$, TN 浓度为 $115.93 \div 10^6 \div 5.5 \times 10^6 = 21.08\text{mg/L}$;
 BOD₅、SS 产生浓度参考《米面及豆制品混合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实践》(盛国华、王冰、洪世杰、邢亚楠、黄一浦)一文中废水水质的数据, BOD₅: 676mg/L, SS: 825mg/L。

表 4.2-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浓度要求 (mg/L)	排放时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废水	废水 处理 设施	生产废 水	CODcr	系 数 法	4572. 02	2744.14	12.5463	预处理 (混凝 沉淀)+ 厌氧酸	90	系 数 法	4572.02	274.414	1.2546	1200	2640
			SS			825	3.7719		96.2			31.35	0.1433	100	
			氨氮			6.65	0.0304		58.8			2.7398	0.0125	8	

			总磷			39.38	0.1800	化+好氧 氧化	98			0.7876	0.0036	0.8	
			BOD ₅			676	3.0907		97.7			15.548	0.0711	500	
			总氮			21.08	0.0964		83			3.5836	0.0164	15	
生活 污水	三级 化粪池	生活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135	250	0.0338	三级化 粪池	50	系数 法	135	125	0.0169	500	2640
			SS			150	0.0203		60			60	0.0081	400	
			氨氮			20	0.0027		10			18	0.0024	/	
			BOD ₅			150	0.0203		50			75	0.0101	300	

备注：①生活污水处理效率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50%、BOD₅：50%、SS：60%、氨氮：10%。

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COD_{Cr} 取 90%、氨氮取 58.8%、TN 取 83%；BOD₅ 和 SS 根据《米面及豆制品混合生产废水处理工程实践》（盛国华，王冰，洪世杰，邢亚楠，黄一浦）分别取 BOD₅：97.7%、SS：96.2%。TP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化学除磷系统的总除磷效率可达到 80%~90%，A2/O 工艺对 TP 的处理效率为 50~70%，化学-生物复合除磷工艺对 TP 的处理效率为 50%~100%。因此本项目混凝沉淀+厌氧酸化+好氧氧化（化学-生物复合除磷工艺）对总磷的总去除效率取 99%；本项目按稳定运行处理效率算，TP 处理效率取 9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水污染源 2.1 源强计算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产品加工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 表 A.1，办公楼类别，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m³/人·a (先进值)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排污系数为 0.9，项目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3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产品加工废水(洗米、浸米)、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①产品加工废水 项目的全厂生产用水包括产品加工用水(洗米、浸米、磨浆)、地面清洗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 1) 洗米、浸米废水 项目大米清洗过程需要自来水进行清洗，浸泡过程需要大量的自来水进行浸泡，以确保充足的水分进入到大米中。根据企业于其他地方同类项目生产经验以及结合同行业生产经验，洗浸米用水比例为大米：水=1:5，大米年使用量为 1825 吨，则洗浸米过程中的用水量为 9125t/a。其中约有 60%的水分会进入到大米中，其余未进入大米中的约 40%的废水外排，因此洗浸米废水的产生量为 3650t/a。 2) 磨浆用水 浸泡的大米研磨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根据企业于其他地方同类项目生产经
--------------	--

验以及结合同行业生产经验，添加比例为大米：水=1:1.5，因此磨浆用水为 2737.5t/a，由于磨浆后不需要过滤筛浆，因此不会产生磨浆废水，磨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当中。 3) 蒸煮废水 根据上述核算，进入半成品中的水共 8212.5t/a，蒸煮温度为 101~103℃，蒸煮时间为 70~120S，由于蒸煮温度低，时间短，根据企业于其他地方同类项目生产经验以及结合同行业生产经验，因此蒸煮过程中仅有 10%的水蒸发，约 821.25t/a 的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散在大气当中，剩余 90%进入产品中。 ②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需要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洗，主要清洗区域包括淀粉拆包间、大米拆包间、磨浆间、蒸粉间、凉冻间、内包装间和外包装间，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每次地面清洗用水量按 1.5L/m² 进行核算，一般情况下，每天生产完成后对车间进行清洗一次，每次需清洗的车间面积为 947.787m²，则每天用水量约为 1.42m³，项目年工作 330 天，则拖地总用水量为 468.6m³/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排污系数为 0.7 核算，则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94t/d、328.02t/a。 ③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清洗设备，一般情况下，每天生产完成后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一次，每次的清洗用水量为 2t/d，年工作 330 天，即设备清洗年总用水量为 660t/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排污系数为 0.9 核算，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d、594t/a。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85t/d、4572.02t/a。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品加工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设备
--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三级化粪池地下部分主要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组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近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再经过管网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附录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生活污水的推荐可行技术：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推荐可行技术：1）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2）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²/O 法）。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混凝沉淀）+厌氧酸化+好氧氧化，属于可行性技术。

2.3 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

项目位于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位置已铺设污水收集管网。根据《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一期）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江环技[2008]37号），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万m³/d，采用“格栅井+气浮池+预酸化池+UMIC/UNAR反应器+氧化沟+二沉池+调节池+芬顿/UHOF₂氧化塔+沉淀池”等工艺，排水标准为《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3中造纸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者。

本项目废水共排水4707.02m³/a，约14.26m³/d，占污水厂运营能力的0.03%，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才排进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再处理，不会对污水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2.4 废水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序号	排放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0.457	间接排放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	一般排放口	处理前后	半年一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流量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污水处理A厂	属于冲击型排放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135	间接排放	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流量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5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才排进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再处理，尾水排入潭江。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进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A厂再处理，尾水排入潭江。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3-1 主要设备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距设备 1m 处 噪声源强 dB (A) #	降噪措施		持续 时长 /h
		设备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磨浆机	频发	4	80	86.02	墙体隔声	20	2640
蒸粉成型一体机	频发	8	70	79.03		20	2640
包装机	频发	8	75	84.03		20	2640
备注：#：取设备噪声值的平均值；若有多台相同设备，则为其多台相同设备的最大噪声源叠加值。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 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L_{p0}-20lg\left(\frac{r}{r_0}\right)-\Delta L$$

式中：L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②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声级贡献值(Leqg)的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3-2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设备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 (A) #	隔墙衰 减值 dB (A)	声源距离厂界处 1m 距离 (m)				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磨浆机	86.02	20	11	50	32	8	45	32	36	48
蒸粉成型一体机	79.03	20	10	40	33	16	39	27	29	35
包装机	84.03	20	18	11	25	45	39	43	36	31
叠加后噪声贡献值 (dB(A))							47	43	39	48
3 类标准							65	65	65	65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运营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5人，年工作时间为33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4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②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0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由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 粉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粉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1%，因此产生量为 10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13，收集后交养殖户处理。 ④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集尘渣，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集尘渣产生量为 0.056t/a，收集的集尘渣交养殖户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⑤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废水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此类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 80%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需处理污水共 4572.02t/a，则预计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为 80%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2.071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4.2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	--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 类		产生环节	数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 特性 *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及去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475	SW64	900-099-S 64	固体	---	---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47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2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生产	10	SW59	900-099-S 59	固体	---	---	防仓库 堆放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10	
3		粉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	109.5	SW13	900-099-S 13	固体	---	---	防仓库 堆放	收集后交养殖户处理	109.5	
4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生产	0.056	SW59	900-099-S 59	固体	---	---	防仓库 堆放	收集后交养殖户处理	0.056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2.071	SW07	900-099-S 07	固体	---	---	防仓库 堆放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2.071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再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使用大米、食用淀粉、食用植物油、水等原料，基本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等一旦发生破损泄漏，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的土壤污染。

为确保本区域土壤、地下水不受本项目污染，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建议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污水输送管网使用明管，使用防腐材料，三级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分区防控措施：根据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程度的不同，将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措施。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三级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点、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为厂区道路、办公室、休息室、仓库等。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渗方案

①没有污水产生的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办公室、仓库、宿舍、厂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

②有污染物产生的一般污染防渗区（三级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点、生产车间），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废水池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4）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片区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分区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各区域防渗分区布置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 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	-----------	----------	--------	--------

1	一般防渗区	三级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点、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三级化粪池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仓库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大米、玉米淀粉和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VI+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 < 1$,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7-1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风险源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SO ₂ 、CO 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废水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COD _{Cr} 、氨氮	水环境、土壤环境	泄漏的生产废水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 而造成污染	废水治理设施	定期对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 并定期检查库存; 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 预留安全疏散通道, 严禁在车间内吸烟, 对电路定期检查, 严格控制用电负荷, 并严格监督执行, 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 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 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提高风险意识;

③加强工艺管理, 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

	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化粪池	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 A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蒸汽冷凝水	/	新会双水发电(B 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固体废物须分类储存,妥善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控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程度的不同,将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措施。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三级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暂存点、生产车间;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室、仓库等。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 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类别。未取得排污许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应当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	---

六、结论

江门市好想吃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950 吨湿粉条类制品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本项目的建设对评价范围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各项治理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各污染物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本次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瑞

日期：2025.9.2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99	0	0.099	+0.099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169	0	0.0169	+0.0169
	氨氮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生产废水	COD _{Cr}	0	0	0	1.2546	0	1.2546	+1.2546
	氨氮	0	0	0	0.0125	0	0.0125	+0.01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粉条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0	0	0	109.5	0	109.5	+109.5
	废气治理设施 收集的粉尘	0	0	0	0.056	0	0.056	+0.056
	污水处理站污 泥	0	0	0	2.071	0	2.071	+2.071
生活垃圾		0	0	0	2.475	0	2.475	+2.4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